（上接B057版）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向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频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频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的决议内容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一）决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送达每一位监事； （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 （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的决议内容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一）决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送达每一位监事； （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 （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监事的发言意向；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按特定管干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删除本章节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一）因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 （十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四）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积极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三）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四）本条（三）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积极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晓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晓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物予善意购买者的。 条本章所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物予善意购买者的。 条本章所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指纹科登）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在每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内完成投标或聘任的前期准备工作。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咨询、咨询等法定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二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有关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第二百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预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分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预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分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行； （四）在有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百六十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2个信息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八条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债务进上市公司的债务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寄方式送达。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H股股东。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申报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董事会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自经2021年8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谢忠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忠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谢忠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谢忠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谢忠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玉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张玉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站长;现任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

张玉宝先生曾获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甘肃省专利奖”，获第六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第二届“活力金城”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奖、西北研究院2020年“西部突出贡献人才”计划、中科院兰州分院2019年度“优秀青年人才奖”，获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授予的“2015年度优秀博士后”、“2015年度“先进个人”。

张玉宝先生于2017年至2021年相继发表《Simultaneous detection of three lily viruses using Triplex IC-RT-PCR》、《The occurence and distribution of viruses infecting Lanzhou lily in northwest,China》、《A study of viral coat protein accumulation in lily chloroplasts from mixed virus infections of Lily mottle virus and Cucumber mosaic virus》、《Rapid visual detection of Japanese hornwort mosaic virus infecting Angelica sinensis by reverse transcription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Development of immunocapture reverse transcription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assays to detect both lily symptomless virus and cucumber mosaic virus》;于2016年至2020年相继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百合隐症病毒、斑驳病毒和黄瓜花叶病毒双向胶体金免疫层析速测卡及制备方法”、“一种百合复合病毒半定量检测金标卡的制备方法”、“用三重复合免疫捕获RT-PCR同步检测百合三种病毒的方法”、“一种兰州百合PR1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一种双重复合免疫捕获RT-PCR同步检测百合隐症病毒和斑驳病毒的方法”。

张玉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玉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150万元。关联董事姚革显、连恩中、谢忠奎已回避表决，未发表相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2021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青贮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3,0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1,15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744420X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炕

注册资本:3715.1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化肥销售;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38.68
净资产	33,610.32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416.70
净利润	494.46

注:上述关联方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89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9%，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2%。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庄园投资和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对关联人的认定，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2、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1100052XA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兆军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064.91
净资产	36,116.90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071.49
净利润	410.94

注:上述关联方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庄园投资和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826,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5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1%股权，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58%股权，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对关联人的认定，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